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76號B1(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639,319,43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71.56%

四、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紀錄：李碩欣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會計師及葉冠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149,238**
加:	**97年度之稅後淨利**		**1,841,284,248**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84,128,425)**
累積可分配盈餘			**2,353,305,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400/每股**	**1,249,681,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623,143**
附註			
	董監事酬勞		**36,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8,000,000**

註一：1,841,284,248×10%＝184,128,425

註二：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係優先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謹　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其他商業行為限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緣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淨值20%限額內，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為。

2、茲因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放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之規定，擬修正前項授權限額為「授權董事會在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允許額度內，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為」。

3、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1、緣本公司董事楊鎧嬋女士因公務繁忙，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

2、因應實際運作需求，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補選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104678	首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838,615 權

十、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現任及補選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二Ｏ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張蓉崗	Prime Future Technology Limited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imited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PG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3、就本次補選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首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城維聰	豐麒投資(股)公司	董事

補充說明：前案補選董事之當選法人，其指派執行職務之代表人為城維聰先生。

4、謹　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隨著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本集團為亞太區最大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所代理的產品線涵括半導體大廠Intel、NXP、TI、Infineon、ADI、聯發科等知名品牌，行銷據點遍佈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泰國、印度等30餘處。在亞太半導體零組件市場的佈局更有效的整合電腦、通訊、數位消費性產品市場，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產品、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以共創與供應商、客戶三贏之局面。

一、九十七年度回顧

本公司自成立後，除積極導入關鍵財務指標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以全力提升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加上來自於亞太新興國家，特別是中國大陸市場的擴展順利；及透過併購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線完整性，於97年7月取得凱悌公司，10月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詮鼎公司。97年第四季雖遭逢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本公司97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仟4佰3拾2億3仟2佰萬元(美金45億4仟3佰萬元)；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24億5仟9佰萬元及新台幣18億4仟萬元，稀釋每股盈餘為2.41元，股東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2.62%，營運資產報酬率為13.43%，隨著營運資產運作效率不斷改善及獲利增加，營運淨現金流量更創下歷年新高達新台幣65億3仟4佰萬元，財務結構獲得大幅改善。

本集團在技術支援部分，掌握市場熱點，提供包括LCD TV、數位相框、DVR、胎壓偵測、Car PC、LED路燈、GPS和指紋辨識系統等二十餘「交鑰匙方案」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透由大聯大集團雙週發行的電子報，即時分享集團代理的最新產品新聞，讓客戶實現一站式資訊共用。

本集團並於97年1月獲頒由大陸資訊產業部支援，中國電子品質管制協會及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採購分會共同推進之"電子元器件可信供應商(RECS; Reliable Electronic Components Suppliers Classification)認定"，肯定大聯大貨源品質管道，為取得此認證的首批廠商之一；同年6月集團更上層樓獲國際專業雜誌ESM(Electronic Supply & Manufacturing)評為「亞洲第一電子通路」、「全球第三大電子零件通路商」，亦被評選為「讀者最滿意海外分銷商」，更是唯一囊括「最佳供貨能力」、「最佳技術支援」、「最佳物流服務」、「最佳電子商務能力」四項專評的電子零件通路商。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於97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除將獨立董事由2席增至5席，佔全體董事比重達1/3，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進一步建立大聯大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

二、九十八年度展望

本公司已為亞太地區第一大的專業零組件通路商，掌握堅強完整的逾百產線，對外提供Design-in技術支援及倉儲物流服務，成功建置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產業供應鏈，透過與上下游客戶間共同打造之產業供應鏈架構，成功縮短Lead Time及降低產品成本，提供最滿意的客戶服務。而隨著亞太市場的持續成長，前3大專業零組件通路商於此一市場佔有率亦已達30%，「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已成為市場共識及大勢之所趨。根據MIC整理之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規模統計資料，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2009年全球半導市場規模將呈現2.2%之負成長，但亞太地區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由2008年的50.74%成長至52.44%。有鑑於此，本公司仍將乘勝追擊，一方面透過購併以期能穩定市場秩序及擴大營運規模，另一方面亦專注開發客戶與產品線，此將使得集團客戶/產品代理線/市場應用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降低集團因受到單一應用市場、產品或客戶群變化之衝擊，更希望藉由投資控股集團的管理模式，協助各子公司快速取得各式人才、整合不同資源、提高客戶覆蓋率，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充分發揮經濟規模等合併綜效，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偉祥

會計主管　　袁興文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大聯大公司代號：3702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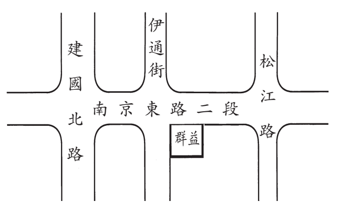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附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杜榮瑞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黃欽勇

獨立董事　于泳泓

獨立董事　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二章　股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二章　股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各自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仍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在此限。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三人，均~~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各自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仍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在此限。~~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款於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或因改選提前解任時始適用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款於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或因改選提前解任時始適用之。~~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二、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令監察人得行使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前條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於該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監察人仍依法令及章程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或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不受影響。	第廿四條 （刪除）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廿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 （刪除）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理由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舉、增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提名程序，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提名程序，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各該次應選舉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廢除監察人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提名程序，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各該次應選舉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廢除監察人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能兼任，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條號及文字調整。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經塗改。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而未填寫姓名或名稱。 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提名程序，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各該次應選舉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廢除監察人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五條 選舉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調整。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號調整。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就任意願書。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由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各自召開各該公司股東會（視為本公司發起人會議），分別就（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均得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出（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人數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人數為準外，依共同設立本公司前之各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惟應按各該公司股東依轉換比率取得本公司之股份計算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需求修正及條號調整。

<附件>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達4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配合法令修改與子公司定義，修改持股比例為50%。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若貸予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為限。 惟以上二者融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因應第二條對於貸與對象為子公司之限制，調整相關文字。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期限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	配合法令增修。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遇(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資料。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與審核程序 (一)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款之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董事會決議前，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借款人依規定申請貸款時，若經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 (二)借款人依前款規定應提供擔保品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得視需求，考量擔保品之適足性，要求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另覓保證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保險金額需能足保障本件擔保，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或質押金額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借據，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條文內容順序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初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信用監控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展期 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者，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比照申請貸款程序，提交決議。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 四、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條文內容順序調整與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刪除)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配合法令修改與實際需要修正。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與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照法規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前，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述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遇前述背書保證超限情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與法令修改。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一條：制定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資產與全體股東利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定者。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佰。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九項；另原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作業程序及額度移至本條。

	理核准後執行。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佰。 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五項；另原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評估程序移至本條。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相關文字移至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10%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金股權比例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權責單位並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執行。權責單位並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相關文字移至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相關文字移至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刪除)	相關文字移至第四條。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①執行交易確認。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③會計帳務處理。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USD5M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USD5M~USD10M(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USD10M以上應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①執行交易確認。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③會計帳務處理。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操作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與避免日後因法令名稱修正而需修改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刪除)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附則	第十七條：(刪除)	

<附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114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34,659 仟元及 16,51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48,667 仟元及 173,077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係按轉投資事業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淨利減少$54,495，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分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冠妏　葉冠妏
陳永清　陳永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122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22,079 仟元及 271,538 仟元，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52%及 0.57%，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24,549 仟元及 734,68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0.58%及 0.5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15,695 仟元及 21,435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0.85%及 0.8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7,679 仟元及 39,9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09%及 0.08%。再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係按轉投資事業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冠妏　葉冠妏
陳永清　陳永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0,543	1	$ 253,58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53,82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465	-	10,083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445	-	25,35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7,760	-	134,06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六))	2,145	-	5,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58	1	582,775	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98,415	96	13,950,727	9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60,073	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858,488	99	13,950,727	9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1561	辦公設備	13,190	-	6,557	-
1631	租賃改良	26,486	-	6,26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676	-	12,825	-
15X9	減：累計折舊	(6,341)	-	(3,44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335	-	9,37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08	-	831	-
1830	遞延費用	3,773	-	5,7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81	-	6,598	-
1XXX	資產總計	$ 16,108,262	100	$ 14,549,4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763	-	$ 5,99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82,368	1	185,176	1
2170	應付費用	80,568	1	18,41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168,606	7	206,00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10	-	42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	1,6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458	9	417,664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8	-	47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8,89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39	-	473	-
2XXX	負債總計	1,447,897	9	418,137	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7,749,863	48	7,186,330	50
3140	預收股本	-	-	1,079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3,866,206	24	3,768,002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083	-	45,083	-
3260	長期投資	2,139	-	4,39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87	3	175,8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7,1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7,433	16	2,560,678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十))	(54,976)	-	168,49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十))	83,274	-	(95,68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660,365	91	14,131,341	9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08,262	100	$ 14,549,47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